

CMR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cmr.com.cn

票据法

■ 邢海宝 编著

7.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票据法

邢海宝 编著

5AN 986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邢海宝 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5080-8/D·972

I. 票…

II. 邢…

III. 票据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2424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票据法

邢海宝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5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林 岗

副主任 贺耀敏 王 霁 顾宗连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霁	石永义	龙翼飞	叶君远	白桂梅
冯特君	朱小平	刘仲康	刘 勇	刘春田
安体富	李昭公	杨干忠	杨瑞龙	杨慧林
陈 岳	陈 建	陈慕泽	林 岗	苗 杰
金勇进	周蔚华	郝成义	赵锡军	姚开建
贺耀敏	钱 晟	徐晓梅	顾宗连	黄卫平
彭 刚	董克用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

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 60 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教育发展的契机，充分意识到由此可能带来远程教育的蓬勃生机，从 1997 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 1998 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我校网络教育的基础工

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 年 1 月

前 言

票据法是调整票据关系以及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民商法的重要部门法之一，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重要的部门法。现代票据法的基本宗旨和功能在于保障票据上权利的确定和助长票据流通。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身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它主要分为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质。票据主要具有支付、汇兑、信用和融资等作用。学好票据法，对于正确认识票据的性质，充分发挥票据的功能，认清我国票据法的不足，完善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妥善处理票据法律关系，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票据法，就是要掌握票据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规则，了解票据的特性和功能，正确认识和处理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票据法是调整票据法律关系的规范。在法律的前提下，基于一定的票据法律事实，就有一定的票据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这些票据法律事实包括票据行为、票据变更、票据代理、空白票据、伪造或变造票据、票据丧失、票据期间和时效等。而票据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形式组成。票据关系的主体包括票据当事人和关系人。票据关系的客体是一定的票面金额。票据关系的内容即票据债权和票据债务。票据必须具备法定要式，才能发生效力。为了保障票据关系，票据法还特别规定了一些非票据关



系，例如票据抗辩，票据丧失的补救，利益偿还，票据原本的交还、复本或誊本的发行与返还，票据法律责任等。以上是票据法总则的内容。在总则之外，票据法分别具体规定了汇票、本票、支票法律制度。最后，票据法还规定了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票据法的技术性、实务性和国际性较强，不少原理是对民法原理和规则的偏离，很多人觉得不易学习。其实，只要我们采用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学习方法，这些难点是可以克服的。票据法具有技术性，其中许多制度只是反映了法律的技术性特征而不是公理性特征，并不是可以通过固有法理进行逻辑演绎而得出的。这要求我们从整体着眼，理清票据法的体系和结构，沿着票据关系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义务)、形式、产生、变更、消灭这一脉络掌握票据法的重要原理和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深入学习有关的概念和具体制度。票据法的实务性较强，很多制度是商业实践先行的产物。这要求我们在学习和掌握票据法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熟记票据法规条款，广泛阅读和分析票据案例，有可能的话，接触点票据业务，增加感性知识。票据法的国际性也很强。这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比较我国立法与国外、国际传统及最新立法的差异，并能认清其背景和原因，促进理解。应当注意，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尚未与国际接轨，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必须予以完善。票据法是民事特别法，这要求我们着重把握票据法的独特性以及这些独特之处的产生背景，同时要求我们具备一定的民法基础知识，便利和促进我们对于票据原理和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总之，运用科学的方法，是完全可以学好票据法的，是可以在票据知识的应用和票据理论的研究中有所作为的。

作 者

第一章 票据法概述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1
第二节 票据法的法系与票据法的国际 统一	4
第三节 我国票据立法	7
本章小结	11
关键概念	11
思考题	11
第二章 票据概述	12
本章导读	12
第一节 票据概念和票据简史	12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14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	19
第四节 票据的功能	21
本章小结	24
关键概念	24
思考题	25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6
本章导读	26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种类和性质	26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31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35
第四节 票据行为效力的无因性	49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和无效票据	59
本章小结	61
关键概念	61
思考题	62
第四章 票据变更	63
本章导读	63
第一节 票据更改	63
第二节 票据涂销	65
本章小结	70
关键概念	71
思考题	71
第五章 票据代理	72
本章导读	72
第一节 票据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2
第二节 票据代理的构成要件	73
第三节 票据代理的效力	74
本章小结	79
关键概念	79
思考题	80
第六章 空白票据	81
本章导读	81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81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84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87
本章小结	89
关键概念	89

思考题	89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90
本章导读	90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90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101
本章小结	106
关键概念	107
思考题	107
第八章 票据期间和时效	108
本章导读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票据期间	109
第三节 票据时效	111
本章小结	113
关键概念	113
思考题	113
第九章 票据关系	115
本章导读	115
第一节 票据关系概述	115
第二节 票据主体	117
第三节 票据关系客体	121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22
本章小结	133
关键概念	134
思考题	135
第十章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36



本章导读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票据抗辩	137
第三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	150
第四节 利益返还	168
第五节 票据原本的交还、票据复本和誊本的签发与交还	173
第六节 票据法律责任	173
本章小结	176
关键概念	177
思考题	177
 第十一章 汇票	179
本章导读	179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79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88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94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与参加承兑	222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37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与参加付款	247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	266
本章小结	283
关键概念	285
思考题	285
 第十二章 本票	287
本章导读	287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87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96
第三节 本票的付款和参加付款	300
本章小结	302

关键概念	303
思考题	303
第十三章 支票	304
本章导读	304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04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315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	328
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	330
第五节 支票的追索	337
本章小结	339
关键概念	340
思考题	340
第十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1
本章导读	341
第一节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冲突	341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2
本章小结	344
关键概念	345
思考题	345
附录一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比较	346
附录二 票据样式	348
参考书目	356

第一章 票据法概述

本章导读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票据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了解世界上主要票据立法体系及其差异，了解票据法的国际统一现状，认识我国票据立法的历史。在此，要整体把握票据法，须深刻体会我国《票据法》及相关法规产生的背景及若干特点。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 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是指调整票据关系以及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票据关系是指票据当事人之间因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它实际上是票据当事人之间的票据授受关系和货币支付关系。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是指与票据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例如，因票据丧失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因票据付款而产生的请求持票人交回票据的关系等。但是，它不包括票据行为所依托的合同关系、委托付款关系，因利用票据的非法行为而产生的民



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关系等。

票据法有广义、狭义两种。狭义的票据法，是指主要规范票据关系的法律。例如，以“票据法”为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与商法典中以票据为名的编、章、节等。此外，有关票据的附属性法规，如票据法的实施细则等，一般也视为狭义票据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等。

广义的票据法，是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它除了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可适用于票据的具体规定。例如，民法中关于民事主体资格、主体合并或分立、法律行为、代理、各种期间的计算、票据原因关系、资金关系、票据预约关系、赠与关系、委托关系、财产所有权、权利质押、财产继承等的规定；破产法中关于票据债务人受破产宣告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票据纠纷诉讼及对丧失票据人的补救程序的规定；公证法中关于票据被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的公证规定；税法的有关规定；刑法中关于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的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票据等行为定罪量刑的规定。

■ 票据法的特征

票据法具有强行性、技术性和统一性。

票据法是强行法，其中的规定几乎都是强行法规。这表现在：(1)票据种类由法律规定，不得由当事人任意创设；(2)票据是严格的要式证券，各种票据行为是严格的要式行为，当事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3)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及其享有和承担几乎不容当事人自由选择。票据法的强制性，是保障票据当事人合法权利的需要，是维护票据合法流通的需要，也是促进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需要。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其中许多条款是技术性规定。例如，关于票据严格要式的规定、关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的规定、关于背书连续的规定、关于抗辩切断的规定、关于付款责任的规定等，都是人们从方便和合理的角度出发，根据票据本身的特定规律性专门设计的，其目的在于便利当事人认识和使用票据，保证票据权利的实现，确保票据的流通和安全。票据法的内容较少受本国或本民族思想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影响，也非仅凭一般法律常识或者道德观念便能理解。

票据法具有国际统一性。票据法属国内法，它是由一国基于自己的主权，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并且仅在本国领土上生效。但是，各国立法者都试图使本国票据法尽可能与国际上的票据规则接轨。国际上也开展了一系列统一各国票据法的工作。实际上，票据法已经成为国际统一程度最高的法律之一。例如，现行的德国票据法和支票法同日本的票据法和支票法几乎逐条相同，因为这些法都是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蓝本的。票据的统一性是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结果，是票据作为具有极大流通性的金钱支付工具的当然要求。

■ 票据法的功能

整个现代票据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票据流通和信用基础之上的。票据法的根本任务是确保票据权利人转让票据的权利，促进票据便利、迅速地流通，规范票据流通秩序，保障票据流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信用功能是票据最本质的功能，没有信用就没有票据。票据只有具有信用，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得到保障，人们才会对票据产生信任，才会乐于使用票据。票据只有具有一定的信用，票据才能在相当的时段内进行转让，从而促进票据流通。只有维护和促进票据的信用功能，票据才有旺盛的生命力。票据法具有诸多特殊的规范，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票据的流通功能和信用功能。可以说，没有票据的流通和信用，就没有现代票据法律制度。

只有充分认识到票据的流通和信用方面的性质和功能，才能理解票据法的精髓，也才能从根本上掌握票据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票据法以票据流通和信用为其基础和本质，也就形成了票据法律制度的双重性。它要求票据流通简便、灵活、迅速，又要求确保流通的安全和票据权利人的利益。例如，为贯彻助长流通这一票据法上的最高原则，多数国家的票据法令票据成为要式票据，可依票面记载辨明权利和效力；令票据流通适用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规则，并尽可能保障远期票据有较长的流通期间；对票据受让人采取善意保护制度和限制抗辩权规则，以维护交易安全；对票据流通适用完善的贴现规则 and 市场化规则，以保障票据的基本条件。在程序上，为了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人民法院一般不轻易对票据采取保全措施，只在少数情况下，为了防止当事人规避法律、钻票据无因性的空子，对于可能因恶意当事人、不正当持票人、与